

# 关于报送 2024 年下半年（学期初）学生解除处分申请材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台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规定，现将学生学籍管理方面违纪处分解除工作的流程及时间安排通知如下：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台州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学生须在 9 月 27 日前将申请表交到所在学院。

二、学院审核材料并出具意见，完成后汇总，9 月 30 日前将涉及学籍管理方面材料报送到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复审存异的，将发回学院补充相关材料。

四、学校审批并发文。

五、处分解除：根据学校解除处分发文，由学院送达学生本人。

教务处

2024 年 9 月 23 日